

對於宗教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如果是一般正當的活動，在法律範圍之內，我們是允許的，當然，不能以宗教的名義破壞社會風俗，例如上一次對統一教，我們就取締了。

林振永、黃馨葆、林穆燦、周陳阿春、莊阿螺
王友祿、黃世溫計八人，時間二一六分鐘。

對於不法宗教的取締，由民政局慎重的處理。

張議員宗明：

這是在住宅區發生的，這些愚民三千、五千、三百、五百的被騙去，所以希望加強取締。請答覆質詢摘要第三題。（詳質詢摘要）

張市長豐緒：

張議員對青年的關心就是對的，我個人認爲，青年對國家的貢獻很大，但是擾亂社會的也有，所以我們一定要特別注意，從家庭教育配合，在學校教育方面，也要注意引導青年向正當的方向發展。

張議員宗明：

由於時間的關係，對於來不及印出來的書面質詢資料，請市長以書面詳細答覆：

主席：

謝謝！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質詢完畢。現在休息十分鐘。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周洪根（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質詢摘要：

林振永、黃馨葆、林穆燦、周陳阿春、莊阿螺
王友祿、黃世溫計八人，時間二一六分鐘。

一、民生東路新社區違建案辦理情形如何？

二、山坡地保護區之開發計畫辦理情形如何？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原計畫法第廿四條）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請問檢討情形如何？

四、起造人領取建物使用執照後，需會同分局及派出所作現場之點交，可否改爲由工務局以圖說副本而代替作爲現場之點交？請說明。

五、爲精簡機構，對工務局所屬之第二科（都市計畫科）及都市計畫勘測大隊，以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三單位，可否予以合併？請說明。

六、本市基隆河廢河道如何利用？未悉其規畫進度情形如何？願聞其詳。

七、本市近三年來歲出其經常支出逐年增加，而資本支出則逐年減少，殊非所宜，列舉於後：

(1) 六十三年度，經常支出佔五四·四〇%，資本支出佔四五·六〇%。

(2) 六十四年度，經常支出佔五九·一六%，資本支出佔四一·一二%。

(3) 六十五年度，經常支出佔五八·八八%，資本支出佔四〇·八四%。

對於以上經常支出逐年增加，資本支出逐年減少，請問觀

感如何？

九、貴府對和平東路一段拓寬工程，其預算已經本會審議，請問何時發包動工？

十、貴府對故總統 蔣公遺訓是否列為今後之施政方針，其實施構想如何？

十一、關於新店溪支流（景美至木柵）防洪工程，已經中央核定，貴府有否計畫於近年內籌措財源進行規劃？

十二、環境清潔處（本位主義）關閉北投垃圾堆肥場，引起茶農等陳情人代表五十二名之不滿（詳補充資料）

十三、因交通事故，傷者送醫，間有公私立醫院，對未能及時繳納保證金者而藉故推延，以致延誤之情事（詳補充資料）。

十四、中央指示加強推行農村建設，未悉本市對其輔導有無具體計畫？願聞其詳。

十五、天母國家運動場，經行政院核定縮小範圍後遲遲未見重

新規劃，原因何在？請答覆。

十六、新違章建築本市日愈具增，嚴重影響都市建設及觀瞻，查其原因乃是未能防範於未然，請教市長對新違建應如何作澈底有效防止產生？請說明。

十七、目前本市因市場缺乏，以致攤販林立，嚴重影響交通、觀瞻、衛生等，請問市長今後應如何防止攤販產生？已有之攤販如何予以安置適當之市場或區域。

十八、本市由於人口劇增，而國小校舍又遲遲興建，或學校預定地未及時配合人口而興建，即興建亦做做停停，遲遲完工等種種原因，以致國校尚有二部制教學，非但不能早日

解決，且將有從二年級進而至三、四年級為二部制（如萬大計畫整建興建數千戶，而學校並未隨之而增，因之東園國小學童即將面臨全部二部制之考驗），請問市長如何加強配合人口都市計畫興建校舍？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

林振永

一、基隆河廢河道之改善利用：

都市建設應有長遠打算，配合已有計畫之開發，發揮高度土地利用，促成現代化之建設，本席願提供幾點意見做為參考。

(1)依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都市計畫經公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應逕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市府原計畫興建人工湖的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既已決定取消該人工湖的計畫，因此該廢河道附近之都市計畫應須作必要的變更，但市府未作通盤的檢討而仍照原都市計畫來規劃該廢河道之利用，顯然過於草率。

(2)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規劃，市府擬填土作新生地利用，該預算需費新臺幣十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且須拆除地上私有民房數百餘戶，市場一處，工廠數家，要拆除彼等地上物市府必需支出龐大補償費並損及人民合法權益。管見以為興建公共設施，以儘量不損及人民合法權益為原則，其施工如無地理環境之限制應以避免征收人民土地為宜，以資減少市府支出龐大的補償費。又興建國民住宅不能征收私有土地之限制，因此原規劃須有重

新檢討之必要。

(3) 基隆河廢河道仍以做地下大道(UNDERGROUND ROAD; TUNNEL)及地下街(BASEMENT SHOPS)爲佳。

(1) 無需填土，可省龐大的填土費用，並不需拆除大量民房及工廠，不僅可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而且減輕市府之負擔。

(2) 主要計畫中之社子段承德路可改變路線也就是說不必照原計畫之路線開闢該路，則可從劍潭經該廢河道一直到百齡路間，可開闢地下大道，解決交通問題(如附圖)。

(3) 原計畫的社子段承德路能改變路線，以利用廢河道之地下大道，則可節省龐大的工程費及拆除費用。

(4) 如開闢地下大道及地下街，在地上照樣可利用供作住宅區，商業用地，學校、機關用地、市場公園、體育館及娛樂場所等公共設施。地下可興建代替將來要開闢的社子段承德路之地下大道，也可容納做一、〇〇〇戶以上的攤位及地下停車場。

(5) 如開闢地下大道可改善士林區鬧區之交通擁擠及可疏散百齡橋圓環附近之交通。

二、貴府對於臺北市山坡地之開發是否有根據下列幾點構想來開發？

(1) 山坡地開發之經濟效益。

(2) 山坡地開發之社會效益：都市就業機會較多，因而低收入家庭乃趨向都市集中，但市區居住費用則較貴又非低

收入家庭所能負擔，開發山坡地，雖可提供較廉之住宅，然相對要化較多通勤費用及時間，而在不妨害低收入之家庭而又能使高、中、低收入各層求得和諧之發展而促進社會效益。

(3) 不影響水土保持，維護自然風景之原則下開發。

(4) 山坡地開發之住宅型態及配置問題。

(5) 道路、自來水、公共設施觀光事業等問題。

(6) 如何克服開發山坡地之各種問題。
以上幾點願聞高見？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

周洪根

臺北市政府自張市長到職三年來市政建設工作已逐漸健全，並在快速進步中。今後如何從事整體性綜合性的研究與分析，指引臺北市將來發展的基本政策和目標是一項迫切需要的課題。例如臺北市的人口，依據內政部六十四年四月發表三月份的統計數字，已達二百零二萬二千零八十一人。人口如此急速的增加。又受到既定空間的限制，假如漫無標準的發展下去，不久的將來，臺北市將呈現更紊亂更複雜的情況，距離現代化都市的目標，將愈走愈遠。本席覺得臺北市今後發展的整體規劃應朝着下列方向邁進：

一、行政區域的重劃——臺北市現有十六個行政區，但各區公所職責有限，很難為市民解決問題例如英國倫敦的甘頓區，約僅相當臺北市松山區的大小，但是它是一個很完全的獨立自治機構，組織較龐大，職責也較多，可以為市民做很多事情。臺北市的行政區，今後可否重劃，例如把十六個區合併為十個區甚至八個區，把區公所的組織予以擴大充實，使能真正為市民解決問題，一方面達到為民服務的要求，一方面也可以減輕市政府本身的負擔，集中力量做些政策性策劃性的工作。

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通盤檢討——一個現代化都市的發展，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是一項重要的因素。例如在前一段時間，松山區快速的增加了大批國民住宅，相對的公共設施却發現了不能配合的情形，很可能就是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不當的原因。今後應針對經濟、社會和實質環境有關的因素

素，作綜合性的研究分析，找出今後的主要課題，確立將來的發展目標和原則，重新擬訂現代化的發展計畫。
三、國民住宅和人口疏遷的配合問題——國宅和人口，是都市發展的嚴重問題，臺北市人口如此急速增加，必須有計畫的疏遷才行。但在臺北市實施都市更新，往往遭遇到市民寧住簡陋房屋不願搬遷的問題，這是由於就業機會和人口疏遷不能配合的原因。同時，建國宅一直侷限臺北市的市區內，寸土寸金，被國宅佔用後，影響臺北市經濟發展，今後應該通盤研究分析，如何把「建國宅」、「就業」等問題，和人口疏遷問題配合起來才行。例如英國倫敦，每年有計畫的疏遷五〇〇個左右家庭到倫敦區外的新生住宅區，並在當地供給就業機會，很值得參考。

四、朝大都會的方向發展打破交通瓶頸——臺北市的週圍，環繞着臺灣省所屬的鄉鎮，道路建設比較落後，省市分界處又往往有些窄橋狹道，形成交通上的瓶頸，儘管臺北市的交通再理想，到省市交界處，馬上形成紊亂，今後應該加強和臺灣省的聯繫合作，掃除這些瓶頸障礙，改善交通，這些都需要整體的研究和規劃。
五、改善學校、市場等公用設備計畫——臺北市人口快速增加的結果，形成若干新社區，但學校市場却不能相對的配合擴充。例如南機場地區，突然的增加了幾千戶國民和整建住宅，這些市民到那裏去買菜購物，學童到那裏去讀書呢？這些問題都需作整體的規劃，預測那些地區將出現新社區，公用設備就應該配合着去擴充。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補充資料

黃世溫

一、本市尚有數千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目前無開發計畫，嚴重影響所有人權益。請問閣下何時開發？或予撤銷？或縮小範圍？並就變更都市計畫，以利市區發展，願聞其詳。（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原計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每五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

二、市府對市場整建工作計畫如何？如郊區土林、北投等破舊市場，何時興建？請說明。

三、位於北投區面天山（面積約二百公頃）國家森林公園規劃是否已完成？內容如何？何時着手興建？願聞其詳。

四、市府對高樓防火管理作業，是否有萬全規劃與審核的職權？抑或任命起造人「自由行動」，使其成爲「三不管」，敬請說明。

五、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五條公私醫院診所對因道路交通事故送醫之受傷者，均應儘速救治不得拒絕，有關手續俟後補辦。其必須轉送他處就醫者，仍應先予必要之急救措施等規定。然而本市有若干公私醫院診所，對受傷者救治，置醫德而不顧，關門見山的說「先繳保證金數千元」再急救否則就說本院因醫師不在或醫院設備不夠爲由，而不予救治。試問：本市年發生車禍數千件中，因不能一時繳納保證金，延誤救治被害死亡者變爲「屈死鬼」的爲數不少。敢問閣下，有何良策糾正防止？

六、爲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配合都市的發展，對本市山坡地保護區的開發，市府是否有擬訂計畫

？計畫要點如何？例「辦理地區名稱」，「山坡地範圍勘測」，「區畫山坡地爲住宅區或農牧區近程及遠程開發計畫」，「住宅或農牧發展區規劃」，「提供其他事業發展區域」等等。何時開始辦理？何年完成？敬請詳細答覆。

七、本席予二次大會提案建議，請市府迅速擬訂，可開放改變爲住宅區或農牧區之本市山坡地保護區案。據報載市府已於本年四月廿四日，經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審議通過，計一千餘公頃保護區，變更爲住宅區及農業區。請問在何區段？以何爲依據？內容如何？請說明。

八、本市人口急速增加，有關住宅供求，除市府與民間年興建二萬餘戶外，尚不足一萬戶（保守估計）。請問市府有何上策計畫加速興建（以目前市府將實施五年計畫，本席認爲尚有商榷之處）？願聞高見？

九、市府予六十三年八月報告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規劃後，預計可建國民住宅五千戶，容納人口二萬人，並在這面積五十三點一五公頃內，適當地點設置各項公共設施，如學校、市場、公園、里民集會所、商場等，闢建爲新社區，以均衡市區之發展，立意甚佳。惟本席認爲原定之計畫，係採用填砂石方式，經費估計約需二億元，實不合土地經濟實用原則，加以取得土地之困難，理應重新考慮必要。依本席意見，可選適當地點，構築地下道，建地下街，雖經費籌措時困難龐大，然爾後三、二拾年價值，就非數十倍可比。以上粗見，敬請考慮。

十、爲北投、士林二區菜農林丁貴等代表五十二名，陳情建議

市府責令有關單位，勿予結束北投垃圾堆肥場並繼續供應有機肥料，俾利菜農生產蔬菜一事。蒙市府六十四豐祕機信發字第一〇〇號答覆本席，已交本府環境清潔處研處在案。又六十四、三、二十五北市環三字第2010之一號答覆，為上述堆肥場，於六十三年元月移交本處，經檢討肥質欠佳，製造成本過高，故併本處精簡案而撤銷。並謂陳情人等如需該項垃圾，請逕赴該場取用，自行加工，本處免費供應等情。此等不負責任而作「官樣文章」答覆，是否予菜農等不滿與不平？抑令菜農自認「倒霉」，皆因陽明山管理局不爭氣，行政被歸併臺北市。

綜上所述，舉例數點請教：（一）際茲行政院蔣院長重視農業生產聲中，以及遠道而來謙虛自喻鄉下人的市長閣下。無時不以農民之困境，提供最佳之服務，而農民等能有今日收穫，實政府關照農民之一大明證與德政。（二）貴府屬下環境清潔處，以「本位主義」、「強詞奪理，何患無詞」，採片面之語，斷章答覆謂：經檢討「肥質欠佳」、「製造成本過高」，故併本處「精簡案」而撤消等三句話。請問，何謂「肥質欠佳」？（前陽明山管理局已經營拾餘年，生產有機肥料，供應轄區陳情人等，因受硫磺水與質侵擊影響，連一期蔬菜都無法栽種收成，經提供後，已年可栽培六至七期蔬菜）。何謂「肥質絕佳」？「在何地區」？抑或士、北二區居民，人人愛「乾淨」，故清運去的垃圾也「乾淨」，所以經過你們該處大員檢討後，才認為肥質欠佳，製造成本過高是嗎？（三）該處作業乃以服務市民為目

的，決不得有以營利為目的心理。是問，陳情人等除獲一家溫飽外，尚能提供大量蔬菜供應臺北市民，功亦不可抹。果真該處年損數十萬元臺幣，理應繼續辦理，以嘉惠菜農與市民。敬請答覆糾正並繼續供應，則菜民幸甚，市民幸甚。

十一、本市公車行駛中正、福和兩橋過橋費，經本會決議：免予征收案及市郊區尚未有行駛市營公車之地區，增闢路線行駛等決議案，請問閣下為何在市政會議上予以「否決」？其理由在何？願聞高見。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補充質詢資料

周陳阿春

一、貴府對辦理里鄰定期講習、訓練表揚及福利事項有何具體的實施計畫否？

二、請問市長閣下就任本市市長就三年來，以權衡本市環境及發展的需要，曾經決定九項重點工作：

- (1) 強化組織功能，加強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 (2) 健全財務運用，促進都市建設，力謀均衡發展。
- (3) 充實教育設施，改善教育環境，革新教育風氣。
 - (a) 有效潔增飲水，妥善處理污水，澈底消除積水。
 - (b) 增建國民住宅，策辦社區建設，解決住的問題。
 - (c) 積極防治公害，確保環境衛生，保障寧靜安全。
- (4) 改進市場狀況，根絕陋規積弊，調節農產供銷。
- (5) 整頓交通秩序，擴增交通設施，減少交通事故。
- (6) 促進社會福利，積極消滅貧窮，解決社會問題。

未悉其工作內容計畫實施成效如何？願聞其詳？

三、請問市長閣下本會過去在卅六個月曾經召開五次大會中的決議案件，送請貴府執行部份，以及市政總質詢的口頭或書面建議案件，貴府辦理的績效請作一個統計並加以分析類別研究性的通盤的檢討，將辦理執行情形詳予說明？

四、貴府將辦理第二屆臺灣區運動大會，未悉其辦理籌備情形及有何積極的改進辦法方策否？請予說明？

五、貴府在建設上力求都市建設均衡發展，特定有時限性的三個計畫(一)萬大計畫(二)港清計畫(三)郊區發展，計畫等未悉付諸實施情況如何？請予具體的加以說明並願聞其工作績效？

六、本市全民保險及公醫制度是否可辦理實施？

七、請市長閣下應積極的督促規劃限期興建「臺北市立急診醫院」之完成工作，以利二百多萬市民之醫護急救設施，刻不容緩，願聞市長有何高見？

八、貴府自本年一月起辦理各區消滅髒亂死角工作為何指派貴府民政局作為召集單位？貴府環境清潔處係屬主管環境清潔單位，其理由原因何在？請予說明。

九、貴府辦理推行各區消滅髒亂死角工作，其工作執行績效收穫豐碩，本席建議貴府請將各區之工作成果繼續維護保持以外，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辦「臺北市各區消滅髒亂死角工作成果展覽會」以供市民前往參觀並將十六個行政區之區公所互相觀摩研討以策力求上進，市長有何高見？

十、貴府辦理六十四年度全市里民大會示範競賽之情形如何？各區之成績優劣何時可發展？有無力求改進之方策否？限

十一、本市係自由中國首善之區本席建議貴府早日籌建「臺北市政建設資料館」以收集本市各項市政建設之成果資料，各項類別統計圖表，活動照片等以供外賓蒞臺參觀，加強建立國民外交工作及供本市市民參觀明瞭本市市政建設之成果狀況願聞市長高見？

十二、貴府各局處會，辦公廳舍狹窄不敷應用，部份在外押租用，頗有浪費財力、人力分散無法集中整個市政建設工作上配合之聯繫均感不便之處甚多，閣下有無興建市政大廈之計畫否？以適應實際之需要？市長高見如何？

十三、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九年制國民義務教育，為當前重要政策之一，請問原臺北市華山國民小學地址，現被臺灣省督務處佔用多年，可否收回之計畫？將恢復學校之用？願聞其高見？

十四、本市中等學校校長在同一學校服務工作期間過久高達二十四年之久，十年以上者頗多，貴府何時可建立「臺北市立中等學校校長任期輪調制度」辦法之實施否？

十五、貴府在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積極消滅貧窮，解決社會問題方面，有何措施？請詳予說明。

十六、貴府在辦理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在貴府設有聯合服務中心，其工作內容有何績效否？

十七、貴府在交通運輸上計畫在市郊區將加強便民服務，計畫行駛市營公共汽車，以利乘客之方便，未悉其實施計畫如

何？何時可實現？

十八、本市里長之任期制度，貴府有否研究實施之方案否？限

定二任以後可再參加競選連任，以新陳代謝之作用？願聞高見？

十九、貴府辦理分區里長早報，由市長親自主持，有關局處首長列席說明，里長出席極為踴躍，此項結合民心，消滅市政工作死角，重視健全基層民意，往下紮根等工作，頗有裨益，此項工作有何定期性舉行否？

二十、里長應否採取「委派聘任制度」或繼續維持「民選制度」其利弊如何？市長有何高見？

二一、本市各醫療院所（綜合醫院、各區衛生所等）之醫療儀器之設備簡陋，應予充實以利醫療工作，貴府有何工作規劃否？

二二、本市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在外自行設診所之情形甚多，致使影響及負擔本身職務工作，市長有何採取措施否？

二三、請問目前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在外自開診所者及在外兼職人員有若干？請予詳實查明答覆？

二十四、自民國五十七年本市實施辦理九年一貫制國民教育工作以來，其辦理工作研檢討得失有何？今後應如何加以研究之方案否？（1）教學設施方面（2）師資素質方面（3）提高學生程度水準方面等分析研究）。

二十五、目前貴府各局處會官員及所屬單位機關學校、員工在外兼職、兼課人員有多少人？請予詳細切實查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二六、本市私立各級學校（包括大專院校、中等學校、小學等

）目前迄今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學校有若干所？請予

列表送會，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學校，貴府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施行細則切實執行？有何採取教育行政措施否？願聞其詳？

二七、自從實施「戶警合一」之辦理措施有何工作績效？

二八、本市密醫與無照藥商猖獗，究竟有多少？何時可消除？以確保市民之健康？

二九、請問大臺北市都市計畫藍圖之計畫內容如何？

三十、貴府對加強地籍之管理及重測工作有何實施計畫否？

三一、貴府如何健全機關組織，精簡機構，實施逐級授權，以發揮組織功能，革新政治風氣，有何工作績效？願聞其詳？

三二、貴府有無計畫舉辦對市政建設上之一項「民意測驗」否？
三三、貴府對財務運用，厲行革新節約開源節流，嚴格執行預算，有何績效？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現在是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由周議員等八位質詢，時間二百一十六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洪根：（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主席，市政總質詢第四組，今天的議程還有四十三分鐘，現在先請市長從第一題開始答覆。

張市長豐緒：

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違建案，本案是經過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於五十六年由開發公司提供土地及鐵架模型屋，與李先生訂立委託合約，規定這個設計中心建成後停用，該委員會於六十二年結束前，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以

後又成立小組於同年八月開會，有兩點決議，但是當時沒有執行，現在據我們了解，該公司已經把工房的用地賣給姓何的，姓何的要求拆除工房。本案在六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由祕書處邀集有關單位研討，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給他們辦理。本案比較複雜的地方，就是六十四年一月廿七日至四月十日經過勘察，才核定辦法，在四月十八日分函工務局，市地重劃委員會通知警察局、松山分局按辦法執行，所以本案在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經交給松山分局處理中。對於應辦事項，我們督促有關單位迅速辦理。

林議員穆燧：

關於這個案是市民何和生向本會請願的。當時本席是工務小組的召集人，我們把過去的資料查閱得很清楚，但是與市長的報告稍微有一點出入，所以我在這裏作一個簡單的報告。由於這個新社區沒有一個購物中心，因此當時的民生東路新社區委員會就和李學孔訂立兩年的保固切結書，等這個社區的購物中心建好之後，就要把鐵架展覽屋拆掉。當時的高市長曾經在民生東路新社區委員會的簽呈上批示，要開發公司向建管處補辦房屋的請領執照，但是他們沒有去辦，因此這個房屋就變成了違章建築。此屋以前只有一百多坪，後來慢慢擴建，現在已經將近五百坪了。這塊大地由開發公司讓售給何先生以後，姓何的曾經跟姓李的協調，願意補償姓李的，請他搬走，但是協調沒有成立，因此向本會請願。本會受理之後，在大會決議，要求市政府叫他趕快拆除。本會在業務質詢及總質詢都提出過，市

府也召開了有關單位的協調會議，但是現在事隔半年還沒有解決。對於這個案，我可以提供參考資料給市長，就是不管這個房子在過去是否有合約，我認為都是違章建築。因為剛才在休息的時候，袁處長告訴我，這個房子是有合約的，但是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在自己所蓋的新社區裏，由於沒有市場而向市政府要求自己建一個市場，張市長很同情我，跟我訂契約，就是在這個社區的市場蓋好之前，我自己建的市場可以繼續營業，但是這個建築物沒有向建管處辦理請領執照。請問處長，這個房子是不是合法？雖然我跟市長訂了合約，但是這個房子沒有建築執照，警察單位要不要告發？我能不能把這個合約拿給警察人員看？警察人員要看建築執照，但是這個房子沒有建築執照，那麼，要不要拆呢？當然要拆。所以我認為這個房屋，無論是舊的部份或是新擴建的部份，都是違章建築。市政府現在是效率年，但是這個案子已經事隔半年，實在太沒有效率了。不過，張市長剛才報告，已經勘查過了，現在交給松山分局協辦中。我不知為什麼還要協辦？這件事情的內容，我們當議員的外行人都看得出這個房子是違建，臺北市的違建，有的修屋頂只超過一臺寸，警察局就要拆。尤其這半年來，不知警察單位告發、拆除了多少小違建，但是這個五百坪的違建竟然可以繼續存在！我們民意代表實在有虧監督市政，提高行政效率的職責！所以希望市長儘快依照應辦的手續，把這個案子解決。

好的，剛才林議員補充說明的很清楚，事實上，這個案子沒有理由再拖下去，我們一定儘快解決。

林議員振永：

民生東路新社區已經完成，這個工寮應該拆除，剛剛林議員也講得很清楚，這個違建，不管是舊的或新的部份，都應該拆除，我很奇怪，既然工務局沒有給他執照，為何不拆？這是第一點。第二、沒有執照，為什麼可以從一百多坪擴建到五百多坪？當時的警察為何不查報？很明顯的，這裏面有很多的問題，難道警察的眼睛瞎了？我認為應該追究責任。剛剛市長提到有合約，但是合約是私人行為，我們現在談的是這個違建該不該存在的問題？我覺得警察單位、工務局、國宅處這三個單位好像在推責任，所以請市長澈底查明，有違法的一定要嚴辦。另外一點，就是在圓山派出所後面，工務局都市計畫勘測大隊那邊有一條馬路通到河濱公園，有一個很大的違章建築，恐怕有幾百坪，就蓋在馬路的中間，工務局是否發了執照？而且圓山派出所就在附近，為什麼警員視若無睹不查報？有的很小的違建他們都告發，這麼大的違建為什麼不查報？請市長追究責任。

張市長豐緒：

好的。

黃議員世溫：

這是一個老問題，本席提出幾點意見給市長作參考，在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時，議會有一個決議，就是要警察人

員認真執行查報違建的工作，並查明市府本身及所屬各單位辦公廳舍，員工宿舍有無違建案，因為有的百姓認為只准官家放火，不讓百姓點燈，我們為了不使他們對市府機關有不滿意的看法，所以我們才通過提案要市府查明提報大會，但是在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次臨時大會市府的答覆說明的第二條裏面說，「查本府辦公大廈及所屬各單位之辦公廳舍違建情形：辦公廳舍部份：一、本府辦公大廈內無違建，至於府內操場兩側新建之木造房屋領有建築執照。二、府外的辦公廳舍都是舊有合法房屋而無違建」。這個答復實在講不過去，市長雖然是從南部來的，但是這些房子是什麼時候建的，應該一目了然。至於宿舍部份答復：一、本府所有宿舍如有違建，自當比照一般違建處理辦法處理。請問到底有沒有處理？我認為這個答覆等於欺上瞞下。剛才兩位林議員也講到，一個龐大的違建由一百多坪擴大到五百多坪竟不予處理，本席認為不論新、舊違建，希望要公平。例如北投、士林地區，據我所知，自陽明山管理局的行政權歸併市府，除了六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的新建房屋有點交以外，以前的都沒有點交，到底要不要點交呢？為什麼有的七、八年甚至十幾年的建築還要查報？像這樣的違建，在臺北市至少有五萬戶以上，而且對於以前空中照像有案的，將來如果要作公共設施，還要給他們安置，這樣對郊區的百姓如何交待？這是使他們感到不滿意的地方。我們今天在臺灣，國家在艱難當中，原有的建築應該儘量保存。市府原有辦公廳舍，由於編制

增加，所以這樣做，老百姓何嘗不是這樣呢？以我來講，我有六個孩子，再過兩年孩子長大了，能不能大大小小都住在一起呢？尤其中、下級的老百姓，他們把原有的廚房、廁所移到後面空地，這樣就多了一間房子。我們是文明國家，講求男女有別。請問市長，如果有人在市內蓋了一個數百坪的違建，你的感想如何？所以本席建議，不論新、舊違建，從今天開始，或者從明年開始，以前的統通不要拆，以後的依照違章查報規定，在二十四小時內一定要處理，加重督察的責任，這樣就不會有違建的事情發生了。所以本席希望在精明的市長領導之下，有大作為，尤其

對於違建這個老問題，應該提出一個新案，就是以前的都不要拆，在新案開始實施後，再予嚴格執行。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違建，我們民意代表一聽到，就覺得非常不公平，尤其在張市長到任以前，臺北市就造成了很多的違建，例如民生東路新社區的違建，經過市民的陳情，議會再三的質詢，但是市府沒有魄力，不敢處理，但是有的只是在自己的庭院或陽臺上蓋了一坪多的衛生設備，在郊區山坡上蓋了一個廚房，就馬上被取締，我們議員認為並沒有妨礙交通及市容觀瞻，但是督察說，礙於法令規定，一定要拆，所以，關於違建，經檢舉的，你們不拆，講情、講理的，反而不能通融，這是很不公平的。違章建築就像都市之瘤，因為它破壞了都市的美觀，由於前任市長做了很多人情，對於違建都准暫緩拆除，不知道要准到何年？何月？現

周議員洪根：

剛才聽了幾位同仁對違建處理的意見，我希望市長對違建查報的方式建議中央改進，因為督察是負責交通及治安的問題，如果有疏忽，就不好了，所以查報的問題，是可以責成十六個區公所去辦，在拆除時，如有必要，再請督察局加派警力強制執行，這樣可以減少市長、工務局及督察局許多困擾，尤其在督察局，有少數督察員操守不好，由於處理違建問題而帶來不好的風氣，所以請市長向中央反應，督察局應該注重交通及治安的工作。謝謝！

張市長豐緒：

現在臺北市最嚴重的就是違建問題，在處理上，我主張一定要公平，對這個案，我一定交代澈底執行。因為妨礙都市發展最厲害的就是違建，上一次我到美國，交換市政建設的問題，他們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在南美洲有一個國家，也是爲了這個問題感到頭痛，所以在這一方面，我一定

要加強檢討，如何防止與取締。對於剛才各位的建議，我一定會慎重的加以研究。

林議員振永：

關於違章建築，的確愈來愈多，公寓房子都有防火巷，老百姓得到使用執照之後，所有的防火巷都蓋了房子。對於新建的房屋，明明規定空地要保留百分之四十，結果不但百分之四十的空地沒有了，而且連防火巷也蓋了房子，難道警察都不知道？這裏面是否有什麼利害關係，我不知道，但是事實如此。對於違建的查報，有很多不公平的，有的五、六家的防火巷都蓋了房子，但是警察只查報一家，他說有人密告，非查報不可，這一家人就檢舉其它幾家，但是警察又說別家的是舊違建，所以市長、工務局長、警察局長、國宅處長都應該去看看。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們可以去看，在沒有看以前，對於林議員所講的話，我相信。

黃議員世溫：

你說去看，但是看了之後到底執行不執行？所以我希望你不要去看，要看就統遠看，不要只看張三的地方，而不看李四的。臺北市的違建很多，你如何去看？看了之後，是不是要統遠拆？

張市長豐緒：

我們是各單位先去了解一下情形。對於郊區的問題，我很同情，所以他們要修理房屋，我也是准的。

周議員洪根：

關於違建的問題，我們是提出來給市長作參考，現在請市長就第二個問題作答覆。

張市長豐緒：

2. 對山坡地保護區的開發，我們非常重視，尤其臺北市的郊區面積佔了一半以上，很多都沒有利用，太可惜了，所以我們不但重視，而且積極的開發，例如產業道路的開闢。對於可以做住宅區、農業區及造林的區域有一千多公頃，我們都分別積極加以開發。對保護區的問題，蔣院長非常重視，他每一次看到我，都提到這個問題，所以我一定交代他們爭取時間去做。

黃議員世溫：

市長說最近有一千多公頃保護區已經開放，本席補充資料第七題也提到，就是在第二次大會提案，建議請市府迅速擬定可開發為住宅區或農業區之本市山坡地保護區。據報載，市府已於四月廿四日經都市計畫委員會重新審議通過，就是已經把保護區改為農業區及住宅區了，請問市長，這是在甚麼區段？根據甚麼辦法改變的？這些用書面答覆就可以了。另外，在補充資料第六題，我提到為適應經濟發展的需要，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配合都市發展，對本市山坡地保護區的開發，是否已擬定計畫？計畫要點如何？例如辦理地區的名稱，山坡地範圍的勘畫，規劃山坡地為住宅區或農業區近程及遠程的計畫，住宅或農牧發展區的規劃，提供其他發展事業等，請問何時開始辦理？有沒有

辦？何年完成？據我所知，可能還沒有計畫。臺北市是一個盆地，誠如市長所說，半數以上是山坡地，放在那裏太可惜，同時為了事實需要，希望百姓慢慢向山坡發展，使臺北市人口密度自然減輕，否則如果將來戰事一旦爆發，損失就慘了，也許我是杞人憂天，但是本市對這一點非常重視，對於山坡地有沒有勘測、規劃？對於區域的劃分，有沒有遠程或近程的計畫？請市長簡單扼要的答覆。

張市長豐緒：

有的，至於詳細的計畫，我們可以給黃議員書面的資料。

莊議員阿螺：

對於山坡地的問題，本人認為除了國防重地以外，統通開放，有利用價值的他們自然會去利用，使土地有價值，否則臺北市這麼擠，一坪地起碼幾萬元。

張市長豐緒：

是的，我們現在要作的就是要爭取時間。

林議員穆潔：

我首先要謝謝市長對山坡地的開發有一點成就，南港三號道路自從市長看過以後，很快的發包，現在已經完工了，我除了向市長道謝之外，希望市長有時間再去看一次，就是道路闢好之後，對於保護區將來的經濟價值，這個地區可以規劃為高級的住宅區，因為第三號道路可以直接通往木柵區及松山區，而且天然環境很好，如果能夠規劃，一定比天母、陽明山還要漂亮。這個地區的農民，當初為了沒有道路，都紛紛搬走，現在馬路闢好了，他們會慢慢搬回。

林議員振永：

關於山坡地的開發，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首先應該考慮到山坡地開發的經濟效益：一般開發山坡地，市府也應該投資，例如繞山的道路，希於開闢之後，再收受益費，這樣，一方面市府可以收回開發的經費，一方面百姓又有收益，同時可以增加市府的稅收，所以開發山坡地應該有整套的計畫，考慮經濟效益，不要像中央社區，山坡地不適宜建四樓的房子，住宅區所占的比例也不能和平地一樣，否則，整個山都蓋了房子，會影響水土保持，將來遇到大雨，房屋可能都會塌下來。第二、要注意山坡地開發的社

回去。我認為既然投資開了道路，就應該好好的規劃，我跟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劉執行祕書談到這個問題，他說中央規定稻田不准變更為住宅區，我建議市長向中央反應，像這種山坡地的稻田，生產往往無法達到農民的要求，他們在這裏無法維持生活，所以應該改為住宅區，才能真正收到經濟的價值，這樣，對臺北市的稅收有很大的幫助。這是第一點。第二、像內湖的康樂街，既然道路已經開了，如果不規劃成住宅區，經濟價值也是很底的，剛才莊議員也說，臺北市的人口那麼多，土地很貴，應該開放保護區，讓他們自然往郊區發展，對於山坡地住宅區所佔的比例，我們也可以變更，目前住宅區是百分之六十與百分之四十之比，而對於山坡地的住宅區所佔的比例，可以變更為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這樣，一方面可以顧及自然環境及水土保持，一方面使市民很安全的真正在郊區發展。

張市長豐緒：

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現有正在檢討，尤其對學校預定地，我們特別慎重處理。所以在短期內不需要的，我們儘量讓他開放，中央對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視。

黃員議世溫：

據我所知，像學校、市場、運動場的預定地，例如天母國家運動場，聽說要縮小範圍，但是似乎只聽樓聲響，不見人下來，所以規劃之後，到底有沒有執行？應該做的，就要儘快去做，要針對事實環境的需要去改變。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本市的都市計畫，是在民國二十八年日據時代訂定的，到了五十三年，政府爲了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的權益問題，所以才提出修正……，由於時間關係，我下午再繼續質詢。

會效益：因爲低收入的家庭爲了生活，向都市集中，但是都市的房屋很貴，如果住在郊區，雖然居住費用較低，不過又要負擔交通費，所以要有整套的計畫，否則只是有錢的人享受，就失去了山坡地開發的意義。第三、不影響水土保持，維護自然風景之原則下開發。因爲有的山坡地開發，都是爲了地主的利害關係，以賺錢爲目的，而破壞了風景及水土保持。第四、要注意山坡開發之住宅型態及配置問題，對於住宅的配置，範圍應該縮小，最好不要超過十戶。第五、對於繞山道路的開闢應該有計畫，另外，對於自來水、公共設施觀光事業等問題，都應該考慮。第六、如何克服開發山坡地的各種問題，應該請專家研究。以上六點是我的構想，請市長參考。

張市長豐緒：

謝謝林議員的建議，山坡地的開發最重要的就是水土保持。對於剛才各位的建議，我們將來在規劃的時候，一定會考慮到。

黃議員世溫：

對於山坡地保護區的開發，我在補充資料第六、第七題問到是否有計畫，既然現在已有計畫，希望給我一份書面的計畫資料，並針對這兩題，以書面詳細答覆。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三題，我補充一點，就是據本席所知，臺北市還有四千公頃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到目前還沒有開發，影響所有權人的權益，請問市長什麼時候開放？應該撤銷及縮小範圍的，何時改變？

鄒秘書長昌墉：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請繼續開會。

謝謝各位，上午的議程完畢，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

林議員穆燦：

市長，我們早上所提的問題，暫時請市長不要答復。我現在臨時有一件事要請教，本來此事我不想提了，業務質詢時也沒有提，但現在臨時又非提出來不可。我要教市政府

的是，市府內部辦事究竟是照何種程序的？因爲有一市民，住在南港的，本與我不認識。他拜託我所住之里的里長，請里長對我說，他有一部機車，送到監理處換牌照時，監理處說其引擎號碼有問題。於是就以模紙將該號碼模好之後，送到松山分局，所送公文的內容第一是要求分局查明該號碼是不是有重刻的嫌疑。第二點，該車有無拼裝之嫌，第三點，該車之來歷有無問題。松山分局根據監理處這一公事，調查了三個月，回復了一公事給監理處，針對來文三點清楚答復：第一、引擎號碼無重刻的嫌疑。第二、該車無拼裝嫌疑。第三、該車來歷有證明。監理處既已請教警局，本應依警局公事來辦，但監理處却不信任警局的答復，認爲仍有問題，乃將該車送到製造廠（光陽機車製造廠）去請教。光陽廠說該車在某時由某人送到本廠，買什麼零件，並由我們打的號碼，故無仿造的嫌疑。監理處收到光陽的答復後，又去問第一位向光陽買車之車主，叫他打一證明說明其車在何時丟失了。當然，此問題不啻你們市府內部怎樣處理。但我受市民之託，職責所在，故請教監理處處長能否處理此案。處長說明內容，我就向市民說，既然市府說有問題要查明，是不錯的，你回去耐心等候幾天，俟光陽廠的答復回來之後就解決沒麻煩了。於是該市民就回去了。第二天，監理處處長在議會告訴我說此案已查清楚了沒問題了，光陽廠說他們打號碼時打了，不是仿造的。並說最好請林議員通知該車主快來辦手續。當天晚上回去，我就叫里長轉請該車主去辦手續。我

以爲此案早就解決了。但剛才監理處長又把公事拿給我看，說警察分局不是我們上級機構，他們這樣答復不對云云。我想此事不對，警察局公事乃答復你們所請教的三點問題，並非以上級對下級機關之關係來答復的，有何不可呢？我做了十幾年公務員，豈看不懂公文？今說警察局不對，這不對那不對，究竟什麼意思？真不知監理處是怎樣處理公事的。發生了問題，要警察機關調查，警察機關回答公事，認爲還有問題，又私自問光陽廠，光陽廠答復了，還不相信，又要前車主寫證明書，現在又將警局的公事拿到面前說不對。所以我真不知道市府處理公事的程序究竟是怎樣的，如發生此類問題，究竟應由何單位調查？請市長答復。

張市長豐緒：

依我個人看法，既經警察局查明沒問題，牌照是可以發了。至以後若有問題，則以後再說。如這樣拖來拖去，吃虧的是老百姓。對於便民方面，這是不對的。

林議員穆燦：

很謝謝市長的答復。但便民是另一回事，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市府業務內的作業程序。如此案一樣，市府其他單位發現有治安上的問題，將該案送由治安機關調整，而送的單位對該調查結果却有懷疑。試問，將來發生此類與社會安寧有關的問題，究竟應送去何機關調查或鑑定？是不是要直接送給市長先生看過沒有問題之後才算數？若如是，則臺北市警察局可以關門了。故我要請教市長的是，將來發

生這類案件，送警局的鑑定算不算數？還是要送調查局抑直接送法院？因我幹了十八年的公務員才當選議員，但我不懂這種公文程序。市長是不是可以請監理處處長來報告一下呢？

張市長豐縉：

好。如依規定，在程序上是應該報警察局的，因警察局是治安單位，如係犯罪案件也是先經他們查了再送法院，故應先送警局才對。

林議員穆燦：

是呀！警察局調查了，將結果送給他們，他們不相信，又

將之送去光陽車廠鑑定，這簡直是太侮辱臺北市警察局了。這是什麼話嘛！請處長來答復。主席，我此問題要請監理處的馮處長答復，請裁定。

馮處長志華：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很抱歉，因我不會講話，今天對林議員所問的事，本來是一片好意，想將他交待處理的事好好向他報告清楚，但結果却使林議員誤會……

林議員穆燦：

主席，權宜問題！

馮處長志華：

……在此我特別請林議員息怒一下……。

林議員穆燦：

馮處長，本席既然提出權宜問題，你沒有說話之資格，你懂不懂議會的規則？在現在你的答復當中，好像林穆燦不

懂人情的。「好好給他解釋，他變成誤會啦」，這是什麼話嘛！我在誤會你什麼？在誤會你哪一點？我對你個人一點也沒有誤會。我就不懂你們的公文處理，是根據什麼程序來辦的。我是要你報告此程序，要你報告為什麼警察局答復下來的公文還不能相信。你們說警察局不是你們的上級單位，我就是要你報告這一點，你却說我什麼誤會。我誤會什麼？我今天能夠當議員當了兩屆，還不懂這樣一點人情嗎？不懂這麼一點小事嗎？你要針對問題答復就好了。

馮處長志華：

是的。我們處理事情總是照程序來處理。我們發現分處檢查車輛凡有問題時，例如車輛之來路如何或引擎等疑問時，就去公事給駐地附近的警察分局，請求調查此事情。當然剛才說到此案，警察分局亦調查過了。但最近很多機車問題有被人物議的地方，所以我們爲了慎重起見，特別要求車廠特別證明一下，如果是確實沒有嫌疑，就發證給老百姓了。本案既是這樣子，所以今天……。

林議員穆燦：

好啦，我懂了。既然是爲了慎重起見而去問廠商，那麼，爲什麼在未問廠商以前就叫警察局調查，既然警察局的調查你們不採信，爲什麼在警察百忙當中還要替你們調查？他們爲你們服務幹什麼？警察局是國家體制上的組織，你說警察局不是你們的上級單位，說這公事答復錯了。這是

什麼話嘛？那你爲什麼不直接送到光陽廠而何必先送警察局？

光陽廠說有問題，就給他送法院嘛，說沒有問題就發執照嘛。這麼一件換牌照的事，一拖半年多，這是叫做便民嗎？是市政府的效率年嗎？你還以爲處理此問題很對呢：上次業務質詢時，我曾提出，現在在馬路所行駛的車輛有很多是前輪和後輪對不起來的，這種危險車輛，你們檢查怎麼准它通過？你身爲臺北市的監理處處長，你認爲已負了責任嗎？你以爲已盡職了嗎？

周議員洪根：

馮處長，對此問題，請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在業務上如何改進，乃至態度言辭方面，我看你還要加強。希望你回去給我們林議員作一個完滿的答復。謝謝。

馮處長志華：

好。謝謝。

林議員穆燦：

今天此事來得實在太突然，本來我今天並無準備說這一題目。但我一碰到這種事，使我感到市府橫的連繫很不夠，由這點可見你們內部的連繫很不配合。警察是維護治安單位，如是司法警察有司法警察的權力，既然業務單位要他們這樣做，但他們的公文書答覆却不被相信。因此，我不知道今後警察局如何與其他業務單位來配合，對這點，我感到非常之痛心。請市長在市府內部協調或首長會報時，應該好好的規定一下，免得此類事情一再發生，而導致不幸的却是無事的老百姓。謝謝。

周議員洪根：

市長，剛才林穆燦議員提到此問題，我到有一事要質詢市長一下。我們分組質詢時，發現市府有兩個單位，一個單位提到化糞池時說工務局的建築管理處根本就不懂。但照工務局對於此方面的主管人說，對方對此方面的法令可能了解不夠。由這兩位主管的答覆，從而顯示了市長屬下的單位，在聯繫、協調及配合方面仍須要加強。尤其他們都是市長的幕僚，市府乃係一整體單位，並非分歧的，各管各人的，尤不能甲方推給乙方，乙方推給甲方。我們應有一整體觀念，大家都是對市長負責。我們總統 蔣公遺囑上有句話：「務望一致精誠團結」及「毋怠毋忽」，因此希望市長以後督促各單位多團結多協調。以上是談到這問題所特別補充的一點。謝謝。現在請市長答覆第三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對此問題，我今後一定在首長會報或市政會議的機會強調一下。以加強團體合作。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都市計畫，我們尚未完成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總檢討報告，本席上午剛說到一半，時間已到，故現在繼續這方面的質詢。本市之都市計畫是民國廿八年即日據時代所公布的，到民國五十三年，政府爲保障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權益，乃將保留地之時限修改爲保留五年，並得延長五年。亦即保留到五十八年爲止，如事實上有特殊必要再

保留者，市府必須呈請中央核准然後方可延長保留五年。由是到去年六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已到期，凡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而未開闢的，均應開放供市民作建築之用。但到去年，市府一直未有開放的消息。如果依法而論，包括學校用地及像第七號公園預定地等一切預定地，期限屆滿起其保留之限制即行撤銷。所以市府在這方面迄今仍將之視為保留地而不開放，在法律上是站不住的。從這點，本席覺得市府做事對市民沒有交代。因此作為一位民意代表，常收到此類的陳情書，這些問題實在是值得市府檢討的。行政院在六十一年已令市政府應按都市計畫、都市發展之情形並權衡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在六個月內對保留地詳加檢討，對無保留必要的，應予撤銷保留以開放作建築用地。但市府並未有一下文，並無呈報答覆上級。

蔣院長又在健全都市發展九項重要訓示中指示：對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迅速作詳加檢討。從中央此兩項指示，可見中央在催辦。但市政府在再三催辦後，方於六十二年三月才勉強完成了初步報告，而臺北市公共設施之總報告尚無下文。包括舊臺北市區以至士林、內湖、南港等新區域，究竟怎麼辦，迄無結果。如這樣拖下去，究竟到何時才完成呢？這樣造成我們民意代表、市政府乃至中央政府皆感困擾。因為依法到六十三年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自然撤銷其保留了。所以，請市長對此事應儘快做一報告公布，俾對中央及本市兩百萬市民均有一交代。正因此該報告未成，應如何辦呢，市民是有權利陳情的。譬如福星國小，

現在市府要征收該地，洛陽街以南，中華路以西，開封街二段以北，西寧南路以東此一中心地帶，市民對之陳情是有道理的，因他們認為自民國廿八年保留到現在，依法既已延長期滿，到現在自不應再行征收。他們再三陳情，而市府仍編列預算勉強征收，這樣做依法是不可以的。況且，福星國小此預定地是否適宜做學校呢？亦不無疑問。因按一標準學校，最多不得超過兩千多人，每一班級不得超過四十五個學生，但現在本市學校每班均超越此標準。故他們陳情人認為現在學校已夠用了，何必再征收此地呢？在經濟價值來說，該地實係適宜做商業區的。但市府居然把它當為學校預定地而不開放。現在預算編下來了，該怎樣辦呢？徒造成市府與我們民意代表之困擾。所以，市長是否能在此總質詢時給我們做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總報告？請市長答覆此問題。

林議員振永：

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應每五年作全盤檢討一次。我想請教市長，市府有無根據法律之規定，每五年檢討一次？

張市長豐緒：

有。本市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已通盤檢討完畢，除北投及士林兩地以外，其他我們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市長，我在此打斷你的話。剛才市長已說每五年有檢討過

。但我奇怪的是不知怎樣檢討法，此話如何講呢？如五分
埔地區，只有一個小學校之預定地，但人口已達十萬，這
就發生問題了。學校預定地既不夠了，市場也沒有。再以
士林社子島來說，過去那地區不夠五千人口，現在達十萬

；既無市場預定地，學校預定地也不夠，社子國小今已達
將近一百班，過去廿年前不過廿多班。現在四年級以上的
都是二部制，要消滅二部制幾時才可做到呢？所以說，你
們的每五年檢討一次不知道檢討什麼。換言之，有很多日
據時代以來不必要的預定地，應該修改都敢修改，說什
麼怕「圖利他人」。其實爲了整個臺北市的發展需要，並
不是什麼「圖利他人」，應修改的便須修改。很多老百姓
提出異議，也不予答復，或者是說：我們提出都市計畫委
員會研究，有沒有研究呢？根本就不理。總之都市計畫在
臺北市非常重要，應該重作檢討，不要每五年拿出幾張圖
表出來，說什麼這不需要修改。我的看法是：應該按人口
比例來修改，如沒有學校、市場，可以修改劃一處預定地
。過去二十多年前甚至四十多年前的計畫不一定仍合目前
需要，不合的要加以修改才對。此問題請市長答復一下好
嗎？謝謝你。

莊議員阿螺：

張市長，關於國家運動場問題，在計畫圖上看起來，將近
十多萬坪，自畫下迄今，行政院可能曾數次催臺北市將之
縮小。且王永慶已在林口捐了一處國家運動場，故現在本
市的國家運動場預定地應縮小了，不要劃了下去就不動，

林議員穆燦：

爲了老百姓利益應縮小才對。行政院命令叫你們縮小，到
現在有幾年了？我曉得計劃了快七年，一動都未動過。故
都市計畫要好好研究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第一題，我個人認爲是很重要的，尤其都市之發展與我
們之都市計畫絕對不能脫離。計畫要經常檢討，因都市發
展好像現代科學一樣，是沒法停下來的。昨天我所報告的

，老的未能解決新的問題又來了。其意思即係不斷的動，不是靜的。故此問題我一定要加強和檢討。南港做工業區實在是不適合的，人口增加，空氣不好，對市民健康影響很大。

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說如在外國是落後了，因他們已經超越做高速公路的時代，舊金山市長拿一都市計畫圖告訴我說，本來計畫開一條高速公路，今已取消，改爲地下道。故此方面應加重視。

黃議員世溫：

因時間有限，我不按號碼次序問了。對於因交通事故傷患送醫事，有些公私立醫院因其未繳保證金而拒醫致延醫治問題。我們知道，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規定，對因交通事故受傷送醫者，醫院不得拒絕，有關手續俟後補辦。其有轉送就醫之必要者，乃限於必要之急救措施等規定。然而，本市有若干公私醫院診所，對於此類受傷者，閑門見山就要求先交保證金數千元，才急救；否則以醫師不在（明醫師在）或說設備不夠爲理由而拒絕醫治。因而，本市車禍每年數千件中，因醫院診所拒收而延誤治療以致死亡，變成替死鬼的爲數不少。請問市長，對此有何良策加以糾正？我們知道，本市車輛最多，肇事常常發生。我們出門常有禍從天降之感，何時發生受傷事件亦不知道。好像榮民醫院須先繳三千元，市立醫院先繳二千元，臺大醫院也須先繳三千元，如是，我們出門是否必須帶備二千元或三千元呢？如今這種情形，不但私立醫院或診所，連國家醫院亦復如此。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的明文規定，豈非形

張市長豐緒：

同具文了？所以請教市長，有什麼辦法來防止他們這樣做。

黃議員世溫：

我想這是一個困難問題。照道理說，黃議員所說是沒有錯，因一個人何時有車禍發生都不知道，那會帶這麼多錢在口袋中呢。但困難在醫院方面，我常在報紙上亦看到，他們說有些人醫好了也不付錢，尤其公家醫院，造成醫藥費無法報銷。

黃議員世溫：

我打斷你的話，對不起市長。我的意思是剛送到醫院。我就送過人，醫院說要保證金，但我身上只有五百多元，無論怎樣講都沒辦法，只好回家去拿。拿錢回去以後，那人死了。爲什麼不可以先救人呢？以後如不繳是以後的問題，在醫德來說，三千五千甚至三萬五萬也應該化下去，這些人太可惡了，請市長想法防範他們。所以我常耽心出門不帶錢，不然要與有錢人在一起，因爲起碼他有錶或鑽石等，如不幸發生車禍，當了亦可繳付保證金，但跟窮人出去就危險了。再來第十二條，我想強調的是，環境清潔處本位主義了，請看補充資料本席提出的第十題。記得陽明山管理局爲了同情菜農有幾十公頃的農地被新北投的硫磺水淹沒改變了土質，所以在改制前陽明山管理局局長就令一方面收集垃圾，另方面以人工加工並把肥料很便宜的賣給菜農。結果元月一號環境清潔處擅自就給他們取消了。乃造成老百姓很不滿意，而他們素來是唯命是從的。今天

蔣院長一再說明重視農業，我們市長你遠從鄉下而來，但今該處對此問題之處理豈不是一個諷刺？實不應斷然的以寥寥數語、片面的作官樣文章般的答復；說什麼「肥質欠佳」。我知道市長你很關心此事，當初老百姓代表五十二人到市政局去，我想到此事重要，也到市府，勸他們說此事我們來研究。結果你們如好好向他們說明是可以的，如說建設局現已準備如何來做，如何來生產有機肥料等，均可以慢慢講，不應如此官樣文章的。但本席說的沒有用，一下子公文寫下來，而且把副本給我，文中寫：經檢討，肥質欠佳」、「製造成本過高，故併本處精簡」云云。我請問市長，老百姓要求不要取消該堆肥場，這與我們革新案效率年有無關係？根本發生不了關係。試問這樣是不是化了太多錢？行政院一年化二十億爲了農民，爲什麼？我們爲了果菜公司，市政府又投資了多少？還不是爲大多數人民福利着想。何況他們裁出疏菜除使其一家溫飽外，尚可供應臺北市，因原來只能產一期，今可產到六、七期。所以，我看到此事之處理，認爲市府太官樣文章了，太本位主義了。在此特別強調的是，我想請問：什麼叫做「肥質欠佳」？陽明山管理局已經營十一年生產有機肥料，供市轄區陳情人等，因受硫磺水侵襲影響，連一期疏菜都無法收成，經提供後，已年可栽六、七期疏菜。故何謂「肥質欠佳」？物有正反兩面，有一必有二，乃不變之道理。所謂肥質欠佳只是由他們幾個人看一看，也不是經過化驗之結果。市長你是鄉下來的，很關心農民的，是實施德

政的，那麼我請問你，敢不敢只是用眼睛看看，在辦公桌上「談論」，未經化驗，就斷然確定「肥質欠佳」？那麼，過去陽明山管理局十幾年的經營，是不等於有圖利他人浪費公帑之嫌疑了？話說回來，老百姓又那麼優嗎，既然肥質那麼差，他們還肯要嗎？送給他也不要。像此次建設局很多肥料，我會打聽，老百姓都不要的。總之，我要請教市長，什麼叫做「肥質欠佳」？「在何地區」？我們臺北有十六區，到底是南港堆肥場的堆肥漂亮嗎？抑或士林、北投二區居民，人人愛「乾淨」，故清運去的垃圾也「乾淨」，所以經過你們該處大員檢討後，才認爲肥質欠佳、製造成本過高？今天我沉痛地說，農人是很辛苦的，政府一再倡導廢耕農田復耕，並一再指示我們要從這點來做。記得蔣院長也強調過：絕對以農民的利益爲利益，以農民意志爲依歸。今天我請問：境環清潔處做了沒有？做了多少？我在此很不能了解，到底需不需要恢復。打個比方來說，化了很多金錢，過去管理局每年經費只有一兩千萬，歸併到臺北市了，臺北市一年預算乃九十多億。過去管理局能夠這樣做，難道市長你就不能這樣做嗎？我知道市長你一定會做的，只是部下不肯做，不肯採納老百姓的意見。所以，我希望趁此機會給我一個完滿的答復，以便對老百姓有個交待。今天老百姓沒有來，我是不便要他在此做戲，只是針對老百姓的困難，就事論事的。請你簡單講幾句話。

張市長豐緒：

此事我本人不太了解，我會交待有關單位應確實檢討。

黃議員世溫：

此事不要拖了。我聽說如經營下去每年要損失一、二十萬。我想這不是大數目，我們其他單位損失比這還多。菜農爲自己溫飽以外，尚可供應臺北市，一塊荒廢土地能年收成七次，可見收益有多大。一年縱使損失一、二十萬，亦算不了什麼。故特別拜託市長，無論怎樣，望快恢復過來。

如環境清潔處要以營利爲目的，怕蝕本，本席可以出這些錢。一年再多幾萬也沒問題，只要該處承認是以營利爲目的就可以。所以望市長要以民心爲重，要公平；取之於民也應用之於民，不要再拿出官樣文章出來。這是本席沈痛的與誠懇的拜託。今天老百姓最不滿的是單單以「檢討」就斷定肥質不佳，他們希望官員也像他們一樣作實地體驗一下。市長你主政，也不會真正爲了環境清潔處每年一、二十萬就不顧老百姓。請市長對市民有一個滿意的答復。

張市長豐緒：

好。

黃議員世溫：

關於補充資料第三題。上次本席在議會質詢中建議，北投區的面天山不論要做國家公園抑市立公園也好，要趕快規劃。請市長積極來做。因我是北投長大的，我感到臺北市今天像樣的公園只有青年公園及陽明山公園，而陽明山每年花季，市民去賞花，賞的不是國花而是日本鬼子的櫻花。

張市長豐緒：

公園的設立我們當然是要做的，問題在經費，我們要按照規劃來做。比如游泳池，我們準備在青年公園除現有的之外，再多建幾個大的。開國家公園實在是很有需要，但牽涉很大，如今中央觀光局有一套國家公園管理辦法，同時正規劃臺灣省各地的國家公園，而我們市府當然要配合他們來做。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到臺北市來之後，一直熱心於國家公園、動物園遷建等大建設。但對市府本身的市政大廈却忽略，迄今爲止，市府有些人在走廊辦公，大家擁在一起，又小又亂，辦公情緒無形中降低。同時市府現址是借用國小的。不知對此問題有何計畫？本席倒有一建議，不知市長是否有所同感；營邊段的計畫內政部已公布了，我們是否可先在營邊段

張市長豐緒：

做一市政大廈藍圖？市長有無此遠見？

首先謝謝周陳議員對我們的關心。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現在法令上之限制，暫時不能蓋辦公大樓。不過，市府現址今天除難以容納外，在外面租辦公處所，化的錢也太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況且市府一帶沒有學校預定地，缺乏學校，故大家都建議這問題。但這問題我在此可以報告的是，情形可能有一點變化。因貴會亦曾通過一議案，要市府蓋辦公大樓，我們已全部將貴會的決議及各方面之建議呈報上去了，我想上面會有所指示的。

黃議員世溫：

市長，我很抱歉，本席因職責所在須質詢此一問題，即補充資料第十一題，關於本市公車行駛中正、福和兩橋之過橋費免予征收案，及市郊區尚無公車行駛請增闢路線行駛決議案。請問閣下為何在市政會議上予以否決？因我當議員以來，均在建設審查小組，此兩案都是我們小組決議出來的，並經大會認為有此需要而通過。先就第一案來說，針對福和及中正兩橋來說，臺灣省是不征收過橋費的，為何我們要收呢？或謂我們大會所通過之決議不能吻合市府之作業，亦應有一公事給本會說明，但市府沒有如此做。其次公車行駛郊區問題，本席一再強調，同樣為市民，應有同等的待遇。記得報紙上載過，本市公車行駛三重市，欲延長路線，省公路局不同意，結果在監察院鬧出笑話。我個人首先聲明是贊成省、市交通要貫通的，但依市民意見及本身之職責，我要請教：我們市府有心為三重、永和甚至板橋人民來延長路線，為何獨對臺北市的郊區不延長

路線？這是我所不瞭解和諒解的。在去年審查預算時，公車處處長也會在審查會答應絕對要做到行駛郊區，對於木柵、社子、士林、北投、天母或陽明山等地均行駛公車。結果聽說此案報上去後，被市府有關單位推掉了。同時在建設局我看到一公事，在報上亦曾看到；希望民營公車在八月底以前改善服務態度及新闢路線，否則在今年八月底以後即行駛公車。請問這樣決議，老百姓滿意不滿意？損失不損失？舉例來說，五十九年核准行駛的大有十七路車，跑了四、五年其里程是長二三・六公里，十八路里程則為長一九・八公里，均只有兩段票價（五元）。但大南光華行駛北投的，建設局根據該民營報上的數字，臺北到新北投是十七公里，却拿兩段半票（六元半），如是軍公教票即剪三個洞，實即成為三段，這樣對不對？對此問題我一再在議會講，故公司要我掛顧問，我不肯。現在光華到關渡的問題亦無結果，總里程根據他們報的一九・八公里，就算是廿公里好了，別家能行駛為何他們不能呢？因此我很不滿意。最近老百姓很多寫信給我，他們希望有為的市府裏有位有為的市長，希望能注意此事。謝謝。

林議員振永：

起造人領到使用執照後，須會同分局及派出所作現場之點交；可否改為由工務局依圖說副本以代替現場的點交？此問題請市長答復一下好嗎？

張市長豐緒：

在簡化手續來說，我們這是可以研究改善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一卷 第十期

四九二

林議員穆媒：

市長，在內容上這是一個便民措施。因現在照市府內部的規定，凡是蓋房子的起造人，在領到使用執照後，一定由建管處發一點交公事，由起造人拿到派出所請管區警員先蓋個章，然後到分局第一組蓋章，再退回建管處。從而我們可以了解幾個問題；第一是派出所管區警員非常忙，老百姓一去不一定立刻可蓋章，因此問題乃影響到將來違建

的查報，所以他們均很慎重，必須俟該警員在場才蓋章。

於是，要找管區警員却不知他什麼時候在，有時要跑個三兩次也說不定，而且事後還要到分局蓋章。結果蓋了章以後，目前的實情是很多管區警員對程序違建及實質違建分不清，因他們不是專家。所以，雖然點交，却變成勞民傷財，不但增加浪費老百姓的時間，亦增加警員的苦惱。所以點交可以於使用執照發出後，叫建築師多繪一份圖說副本及使用執照影本，送到管區警察分局存案，將來警方對該房屋修繕有疑問時，再在告發當時以該存案為參考，若有不清楚可與建管單位聯繫。我看這樣才是真正的提高我們的行政效率，也是真正的便民措施。這一點，我們從上次大會建議過一次以後，也會分別正式提案，作成決議送市府。聽說市府內部作業方面，對這問題亦未有很好的協調。請市長能對之重視，謝謝。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休息十分鐘好嗎？謝謝張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

林議員振永：
現在繼續開會

第四條請市長特別注意一下。為什麼我們提這一條呢？因為怕警察刁難老百姓，或予機會而致有犯法的事。所以請市長特別考慮一下要如何改進。

張市長豐緒：

好。

林議員振永：

第五條關於精簡機構，對工務局所述的第二科（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勘察大隊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此三單位是否可以合併？請市長答復一下好嗎。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們恐怕要研究一下。因為這三個單位有些職掌不太一樣。當然現在的機構應以精簡為原則。所以這問題我們來研究一下。

林議員振永：

因我有一看法，「計畫」是第二科計畫出來的，計畫出來之後，再由勘測大隊勘測，釘中心樁。釘好之後再送回二科，二科然後提出於都市計畫委員會。這樣一來，會浪費很多時間。如合一單位做，就較方便，無論縱橫的連繫都方便。像陽明山管理局的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有一些遠在民國四十二年已有了，有的四十五年，有的五十一年，有的五十七年的。到現在細部計畫還沒有拿出來。同時該局合併到本市也快一年半了，細部計畫也未見提出來。按道理主要計畫公布後，兩年內細部計畫應提出來才對。要不

然，如現在很多老百姓沒法蓋房子，而地價稅照繳，阻礙地方發展，形同禁建。現在陽明山許多非主要道路邊土地都沒法蓋房子，這樣不是耽誤很多時間嗎？我們做事情應儘快做好。按外國機構來說不需要經過什麼三單位，而應將都市計畫經過議會研究，如屬可行即付諸實踐。現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懂得都市計畫的有多少？我舉一例子，如人口發展到這麼多了，應有多少公共設施？應該拿出這種計畫來，結果也沒有。我們議會也有專家，應該多請幾位議員參加都市計畫委員會。或你們三個單位合併起來，拿個方案到議會來討論，這樣才有進步。不然，若按照過去的老辦法，那會有進步呢？是不是這樣，請市長答復一下好嗎？

張市長豐緒：

這問題我可以交給人事處作澈底研究一下。

林議員振永：

現在請敘第六題。本市基隆河廢河道應如何利用？其規劃進步情形如何？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問題我想非常重要。目前此案是填土，但有人建議不要填土，應該做地下街方式。故此案我們有再檢討的必要，因這案是非常重要的，况在本市來說，是一個大工程。足以表示我們的計畫是不是進步的，是不是有長遠的眼光，是不是只顧目前蓋房子就算了。所以我們雖初步計畫填土，但在未實施以前，希望與大家交換意見。必要時我們也可

以請外國專家來討論這問題，因上次我到美國去，與外國幾個專家談到這問題。外國也有這種例子，他們說沒有錯，為長遠着想，應該作有效利用，雖然改為地下道或地下商場化錢較多。洛杉磯及西雅圖各有一地方就是這樣利用建為地下街的。所以我們很慎重，採納各方面的意見，以作最後的實施。

林議員振永：

謝謝市長的答復。這個案市府也會做過簡報，簡報的方案是填土。但從本市建設長遠的打算，應對土地做高度的利用，促成現代化的建設。所以本席要提供幾點意見：第一意見是，過去市府的構想都是太簡單，同時又未依法令來做計畫。因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至少每五年作通盤的檢討一次。根據發展情形並參考人民的建議做必要的變更。市府原計畫在舊河道（廢河道）做人工湖，現在既然人工湖取消了，應該連附近一起整備作一通盤性計畫。

但市府仍按老的計畫來計畫，人工湖已取消，何必做道路？這根本不需。所以依法每五年檢討一次，市府根本就未檢討過。仍將原來計畫拿出來，這叫什麼呢？叫做浪費公帑。第二點，基隆河廢河道擬填土做新生地，預算需一億六千九百餘萬元。化這些錢是否有價值，有無考慮過？且要拆一百多戶的房子，尚有幾家工廠及市場，還要化一筆很大很大的補償費。這是否有計畫？如有計畫，我相信不要浪費這麼多錢。對於人民合法的權益及地理環境是否適宜，究竟是否有所考慮？市府官員對這些問題好像都

林議員穆燦：

沒有考慮過，錢也化了，拆老百姓的房子、工廠，是不是受環境的限制？都未考慮過。所以我認為這案有重新考慮的必要，我建議基隆河廢河道最好是做地下大道，這樣相信不必浪費許多補償費，也可免於拓寬馬路而須拆去許多工廠或民房。為什麼要做地下大道呢？有很大的好處：第一是無須填土，填土要化兩億多的錢，這筆錢就可省去了。同時不必拆大量的民房工廠，從而保障了人民的權益，也減輕市府的負擔。第二是承德路可改變路線，可從劍潭經該廢河道到百齡路之間開闢地下道，同時亦解決了交通問題。如按原計畫從劍潭一直到百齡橋開一圓環，這路線可能要拆七、八家的工廠及幾百戶的民房，並須補償許多土地，要化很多錢，起碼要幾億。反之如開地下道，這條馬路就不必開闢了。況且按原計畫不會使本市的交通有所改善，為什麼呢？因為百齡橋圓環那邊根本就無法改善交通問題。做地下大道尚可同時做地下街，可以容納很多攤販及做停車場。這計畫當然只是我的構想。照過去你們的簡報所說，做地下道化費差不多填土的兩倍——約二十億。但我認為，做地下道可不做承德路，如是可省下七、八億的補償費；填土費用兩億亦可減下來，這樣，所謂二十億實際一樣是只須化十億了。而且可改善交通問題，尤可免在補償、拆遷等問題上化腦筋。是否可這樣做，請市長你考慮一下好嗎？謝謝。

張市長豐緒：
好……。

對不起，關於基隆河廢河道問題，我再補充一下個人意見。對此問題，我們都很清楚市長非常關心，因此市長請莊主任祕書主持了一個座談會。在座談會中，我們幾個議員都紛紛將自己的意見提供出來。按照市府原來計畫是要填土的，那天在座談會我已說過，填土是一個最原始最落伍的辦法。假設我們買了個池塘要蓋房子，先把土壤好然後在上面蓋，這是最簡單的方法。舊河道上做一環河道路來填土，這種計畫，若過了二、三十年或五十年後，臺北市民都會講話，說這計畫是誰做的？是張豐緒先生當市長那時候的計畫，大家會笑話，因太落伍了。所以，我也知道我們市長的眼光看得很遠，你曾經答復第一組時說過，我們不要把落伍的思想保存在這個計畫上。第一個計畫因有人工湖，所以有環湖道路的計畫，利用環湖道路中所有的土地規劃為住宅區，蓋做國民住宅。但問題在以後會發生；因蓋國宅的土地不能征收，故那時對於其中的私有土地我們用什麼方法方可取得而用以蓋國民住宅？既然要蓋國民住宅，那麼就不必要環湖道路了，可把兩條道路併為一條。併為一條如僅在地面上平淡地做出一條路來，這是老的構想、落伍的構想。我們現在一方面可以利用舊河道來做地下街，這樣就成為本市第一條地下街。當然，這就可使張市長不當市長以後永遠對臺北市的一個貢獻——地下街。那時大家都會記得，這街是張市長做的，當時的工務局長是張孔容先生。所以這計畫是很進步的，第一不會影

響國宅處蓋房子，第二是將來臺北市寸土寸金，自應向地下發展。因而這是一舉兩得的。說到經費財源問題，當然目前本市財源有困難。但我們有很多建設用不着市府自己來投資，只要有一個完美的計畫，我們可以民間的財力來投資。依照老計畫，如填土；照財政局報告，我們市府貸款做填土經費，然後蓋房子賣出去，這樣正好可收回成本，而利息部分還是市府負擔。這種虧本生意市府不要老是做。今天一方面爲了市政發展，一方面爲了市政的收入，我們應該有一新構想。這一舉兩得的構想，因我們振永兄化了很多智慧來研究這問題，附帶還有一張圖，這張圖就是把承德路社子段改爲舊河道的地下大道。這一來，對交通、拆遷、補償均一併解決。所以他這構想是非常好。但是，要實現一個計畫是不簡單的。請市長能利用市府很多高級工程人員，集中他們的智慧來研究臺北市一條最新的地下大道及最新的地下商場。誠如是，臺北市真正能夠站在國際地位上不愧於其他城市了。不知市長你的構想如何，謝謝。

張市長靈緒：

謝謝給我們提出很多建議。我個人看法是，對一件計畫的執行有兩個原則：一是應作長遠的打算，即不以目前需要而應以將來需要來做。二是補償費不要化太多。過去的經驗，我們感到很可惜，錢都化到補償費上去了，做好不過幾年又變成落伍了。這個案我們初步打算是填土，但這辦法可以說不是一個最新最聰明的辦法，只是應付目前需

要的辦法。我出國前聽到林議員建議地下街問題，所以出國後我就非常注意這問題能否行得通？這次我出國雖然時間很短，但我很注意，曾經與外國的負責市政專家交換意見，他們捷運系統很多是上面蓋大樓下面走火車，因高速公路慢慢淘汰了。他們也利用原來是一個湖，把水抽乾然後上面蓋房子，下面建地下道的。這與我們舊河道情形有點相似。所以我回來以後，就認爲此問題恐怕要重新研究，綜合各位大家的意見作爲重要的參考。同時請教專家，有必要時也可請外國有經驗的專家來爲我們規劃。目前所要做的就是適應將來，如地下街做好，也可把人口疏散到那裏去。現在買東西都在西門，正如外國所稱的(down town)——商業中心一樣。但現在外國有一新名詞叫做(Shopping Center)——購物中心，購物中心都不是在老的 down town 內的。所以，我們的建設一定要朝這進步的方向，不能說把鬧區集中在某一地方。這問題我們要重新檢討，財務方面如何解決，用什麼方法可免去化巨額的補償費一類之冤枉錢。把房子拆了，化這麼多的錢，問題仍不能解決，而且將來一定還會發生問題。所以不如考慮其他辦法來解決。

林議員振永：

謝謝市長的答復。關於基隆河廢河道的設計技術，怎樣來做等問題，我相信貴府有很多專家，曾到外國參觀過地下大道的都有。如市府勘測大隊長林先生也曾到英國美國，相信他能拿出一個好辦法來，是否可做地下街或地下大道

，這辦法比填土好多了。我相信這地方開發下來，正如市長剛才所說的，作商業中心（Shoping Center），那真

是了不起，本來不值錢的地方，可能每坪值十萬元以上。

可以賺回很多本錢。而且稅收也增加很多，因市府多靠營業稅、地價稅為主要財源。如做 Shoping Center 營業稅地價稅都會增加很多。我這意見是否對？請市長表示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我舉一最簡單的例子，禮香山有個地方叫做「阿魯摩那」，過去只是養鴨的水塘。我問他們，過去的地皮一坪只幾毛錢，現在可不得了，改為地面兩層、地下兩層，約三、四層做 Shoping Center，有一個停車場可停八千部車子，過去沒人要的，今天是觀光客集中的地方，成為市政府收入主要來源之一。所以林議員的建議我同意。

莊議員阿螺：

舊河道只有約三十七公頃的土地，現在要做五十三公頃，一定要把不足的十六公頃土地向老百姓征收。征收做道路已佔了八公頃以上。我的意思是，這問題剛才林議員已有詳細的研究，但市府不要站在「大老板」立場，把老百姓的土地便宜征來，轉手賣出，這是很不好聽的話。最好照剛才兩位林議員的建議，好好考慮一下，一方面把都市計畫改一下。不然的話，過去在陽明山管理局轄屬時期做環河道路，做河闢路，老百姓當然沒話說，但現在你要把私有土地買過來轉一手，把公共設施用地完全放在老百姓身

上，而公地出賣，這是很不好。請市長考慮一下。

黃議員世溫：

莊議員說得很對，我很感謝市長有此魄力，將基隆河廢河道計畫重新研討。本席對這一點有幾點個人意見供參考。關於土地開發利用的原則應考慮到地形地物，剛才我們考慮的只是錢方面，未考慮到挖的方面。因為是基隆河廢河川，所以根本不必挖，這是地形問題。其次在地物方面，剛才莊議員說到有十幾公頃土地要征收，征收不是依市價，而是依公告地價；同時把公共設施擺在老百姓土地上。我認為應針對我們的三十七公頃來計畫，盡量縮小征收。第二點我們要考慮到經濟價值。這種價值包括名譽問題——給後人留一個名。第三點要有長遠的看法，剛才市長的說法很對。記得我小時聽人說蓋臺北火車站太大，是神經病。但現在我們曉得是對的。所以希望對此案也要有長遠的看法。

主席（林議長挺生）：

今天要去臺南參加中學運動會，所以提早半小時結束。星期一九時半繼續質詢。謝謝各位。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屆第三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第二屆第三次大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現在開始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的質詢及答覆，第四組尙餘四十七分，請繼續。

周議員洪根：

主席、各位同仁、張市長，請你從質詢題第七題開始答覆，謝謝。

張市長豐緒：

好的，第七題所質詢的……

林議員穆燦：

市長，本組所提的第七題是根據臺北市政府近三年來的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的比較表而來的。市政府的經常支出，六十三年度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四點四，六十四年度佔百分之五十八點八八，而六十五年度則佔到百分之五十九點一六，由這個百分比可以看出，市政府的總預算年年增加，而經常支出也跟着年年提高，反之，資本支出則自六十三年度的百分之四十五點六到六十四年度的百分之四十點一一，六十五年度更少到百分之四十點八四，由這個比較表看來，臺北市政府的預算結構有問題，如果長此以往，市政建設將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本組認為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此想借此提醒市長，並想聽聽市長對此問題的觀感如何？有甚麼改進的辦法？請市長指教。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提這個問題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也是很嚴重的問題

林議員穆燦：

謝謝市長的答覆，由你的答覆可以看出你也瞭解到市政府預算結構的嚴重性。我們雖然身為民意代表，但在要求市政進步的前提下，我們的目標與市政府的目標是一致的。因此我們很希望市政府的預算中，不必要的經常支出能儘量減少，而將增加的總預算增加到資本支出方面，這才是我們全市二百萬市民之福，我看了市政府六十五年度的預算，覺得仍有許多浪費的地方，因此才在這裏向市長提供這項意見，請求市長能將經常支出降低到最低限度，而增加資本支出，使預算結構更趨健全，謝謝市長。

林議員振永：

市長，剛剛我們林穆燦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的確很重要，市政府的預算經常支出一步一步增加，資本支出則一天一天減少，這是很嚴重的。我看了六十五年度的預算，發現其中有很不不必要的支出，我舉一個例子來說，不管工務局、建設局、衛生局或環境清潔處，只要是要警察協助的就要花錢給警察作協助費，六十四年度花在這一方面的經

費有三億多元，而六十五年度的預算却高達八億多元，市

長，你想想看，像這種支出是否合理？是否必要？幾幾乎

要警察出門就要錢，這實在是很不合理的。因此我希望市
政府能儘量撙節不必要的支出，將增加的預算放在增加市
民福利的資本支出身上。

林議員穆燦：

市長，我再補充一下。據我的瞭解，市政府各單位主管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爲了要做事，都儘量爭取，甚至爭到面紅耳赤，但是等到預算爭到了，却又無法在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而變成歲計剩餘，如果這個歲計剩餘是在經常門內發生那邊無所謂，如果是發生在資本支出的話，那對臺北市的市政建設影響太大了。據我的瞭解，現在歲計剩餘所能剩下的大多是用人費，事務費剩下來的寥寥無幾，而多數是資本支出未發生權責因而成爲歲計剩餘的。爲此，我曾經建議主計處莫處長，今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尤其是在預算審核的時候，能將每一個單位最近幾年的預算數和決算數列表做爲審核的參考，如果開預算會議的時候有這一項資料，那大家都可明瞭那些單位做事，那些單位不做事，爭預算的情形會少些，使得真正做事的單位可以得到多一點預算去替市民服務，要能這樣，市府的預算結構才會健全，錢才能真正用到市政各項建設上面，各單位才能認真執行預算，達到績效預算的目的，否則像現在年年有大量歲計剩餘，這是違反績效預算的原則的。我很希望市長能澈底的監督財政局和主計處發揮以上的權能，謝謝

市長。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剛才所提的，我一定特別注意，不只是財、主兩單位，每一個單位都是一樣，因爲這個問題的確很重要，如果不及早注意，將來一定會妨礙市政建設的。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我現在請敎你第九題有關和平東路一段拓寬的問題。據我知道，和平東路一段要拓寬是早在民國六十年報紙上就刊登過的，因爲和平東路一方面是防空疏散的要道，另一方面和平東路二、三段已拓寬，和平西路全線亦已拓寬，因此看到市府在六十五年度的預算中編列和平東路的拓寬預算，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無論如何是不會也不敢反對的。不過本席認爲市長要拓寬這一段路的時候要注意以下幾件事情：第一、增值稅應該儘量降低，因爲市府要用土地，因此採用征收的方法買土地及房子，並非兩者之間心甘情願的交易，可以說是在不得已不得不賣的情形下出售的，因此有關房屋及土地增值稅應該儘量降低。第二、合法房屋的折舊率應該儘量降低，因爲屋主的房子被征收後必須到別的地方再買房子住，雖然新的房子較漂亮，但花費較多，而且本來是做生意，搬到新地方後是否仍能做生意，或雖仍做生意，情況是否像以前那樣好亦是問題，因此希望征收房屋的時候，折舊率儘量降低。第三、房屋補償費要儘量提高，第四、工程受益費不要太高，因爲原來這條路兩旁是做生意的，因此買賣或飲食皆方便。

，現在兩旁的房子拆除，剩下的只有師範大學，師範大學圖書館及電力公司宿舍，可以說變成住宅學校區了，經濟的價值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降低，因此我希望工程受益費不要太高。最後，本席有一個請求，就是希望將施工的時間延長到明年過年後，即明年的三、四月間才開始施工。本席所以提這樣的請求有如下幾點理由：

第一、目前住在這條路兩邊的都是商店，希望能讓他們維持到過年，這樣他們明年可以好好的過一個年。第二、我看這條路拓寬的預算是分兩年編列的，也就是六十五年度拓寬後還要等六十六年度才能全部完工，如果太早動工，無形中拖長施工時間，居民會感到不便，交通亦會蒙受影響。第三、目前我們很多工程施工時各單位都沒有配合，如地政處的地籍變更，民政局的里、鄰重編、水廠的管線、瓦斯及電線的埋設等等，我希望這條路能同時將這些有關的問題一併解決，要協調配合至少要有一段時間，等配合好了再行動工，否則將造成住戶的困擾。我舉一個例，像民生市場，我曾請教過建設局許局長，如和平東路一段拓寬，這些攤販要如何安置，他答覆說不曉得，還沒有接到工務局的通知。像這種情形，將來又要發生問題，因此要等各單位全部配合好之後再行施工，所以我請求市長能將施工時間延後到明年三、四月間才開始，請市長多加考慮，謝謝。

周議員洪根：

市長，本組所剩時間不多，後邊還有許多問題想就教於市

長，因此我長話短說，對於剛才我們周陳議員所提的建議，本席想補充一點意見給市長參考，和平東路一段由於幾年來未拓寬，造成我們臺北市很多的交通問題，同時這條路拓寬也是我們議會一而再，再而三要求的結果，因此我們當然很樂意看到市府編列預算來拓寬這一條路，不過最近我們聽到很多風風雨雨的傳言，譬如說那一帶的居民聽說將來公告地價每坪三萬八千元，而征收時又要征土地增值稅三萬八千元，那等於說老百姓要將土地無償提供給市政府了，因此當地四個里的里民聯合起來找了一位律師代表向市府請願，而要每一坪負擔十元。由這件事可以顯示出，市政府拓寬這條路的計畫，方針，構想，老百姓不明白，因此引起很多猜測，最後可能造成不良份子利用這個機會剝削善良百姓，所以我建議是否有關單位利用時機向百姓提出說明。另外，原來這條路是預定十月份動工的，但是十月份正好是國慶的月份，因此我們研究了一下，是否拖延一下，但國慶過後馬上過年，恐怕老百姓又要請求延後，因此研究的結果不如放在明年三、四月間開始較好。以上提供市長參考，謝謝市長。

周陳議員阿春：

市長，關於剛才周議員所講的兩點，我再補充一下，有關地價方面，外面現在傳聞的是一種謠言，我請教過地政處主任祕書，他告訴我現在的公告地價是三萬八千多元，而依五十三年地價為基數計算時，每坪約需繳納七千五百九十八元的增值稅，換句話說，每一坪還可以拿到大約三萬

元的補償費，所以外面的謠言不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施工時間的問題，我希望能延期到明年四月才動工，理由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我所以做這樣的要求，乃是因為當地的四個里長代表里民要求的，因此我希望市長能重視當地的民意，謝謝市長。

周議員洪根：

市長，我看這一條及第十、十一題請你改用書面答覆，我們林議員另外有事請教。

林議員穆潔：

市長，關於和平東路拓寬的問題，我知道市政府已經計畫很久了，我希望能儘快的拓寬，另外，關於臺北市的工程，我有一點意見請市長參考決定，有關馬路的拓寬或開闢，我希望能連貫做好，一年做不好，第二年一定列預算做好，第二年再做不好，第三年一定要做好，總是要能連貫，不要做了一半，放着不做又去做另外的路，像和平東西路就是這樣，如果和平東路一段拓寬，那整條馬路就是很漂亮，很連貫的路了，又像忠孝東路，現在僅做到基隆路，下一年度的預算要做到松山路，等到做到松山路之後，即全線就只剩下南港國中到研究院路這一段，如這一段能儘快施工，那整條忠孝東路就能發揮其功效，而分擔由基隆來本市的交通負荷量。以上的建議請市長參考，希望工程能連貫，不要每到年度快終了時才到處看到挖馬路趕工的情形，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剛才林議員的建議，我要工務局研究改進。周陳議員所建議的，原來我們的計畫是十月設計完畢發包，不過工程要等工程受益費完成公告手續之後才能開工，剛才周陳議員的建議我們可以考慮。

林議員振永：

市長，本組質詢資料第十題與十一題請改用書面答覆，現在本席有一個問題想請教市長。那是有關公害的問題。本市改制後車輛急遽增多，人口亦大量增加，馬路雖一再拓寬，但車輛仍顯得擁擠，而且車輛所排出的二氧化氮更是形成嚴重的公害，市長只要到忠孝東路、南港路、中山北路等較為擁擠的路，便可以發現到空氣中有一層薄幕，嚴重的影響人體健康，尤其是最近大家為了節省汽油，都在汽油中加入一種化合物叫四乙烷基鉛，因此在排出的二氧化碳中又含有大量的鉛，對人體的影響更大，但是本市到目前為止似乎還沒有一套辦法來處理此一公害，不知道市長有什麼辦法解決？請市長指教。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提到公害的問題，林議員是專家，對此問題有很深入的瞭解，這個問題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也是世界上大都市共同發生的問題，外國的情況更嚴重，有的甚至不讓小孩子到屋外去，這當然不是辦法，不過到目前為止，外國仍然拿不出一套有效的辦法來處理這一問題。至於講到我們臺北市的情形，我除了一方面要清潔處利用現有各項科學儀器加強檢查，另一方面要有關單位再加研究外，很

遺憾我到現在還不能拿出一套具體有效的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是一個世界性共同的問題。如果就長遠的辦法來說，應該研究發展大眾運輸工具，儘量少用汽油車而改用電動車，如清華大學研究成的電氣車，不過以目前的情形而言，恐怕短期內無法辦到。

林議員穆燦：

市長，關於公害的問題，本市的車輛要比臺灣省各縣市的數目來得多，因此公害的問題也較嚴重，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提供市長一項意見。環境清潔處檢查車輛排烟是否超過標準，那是當車子在路上行駛的時候檢查的，而車子在馬路上跑時，很少空車，換句話說，由於車子的載重負荷而使得排氣超過標準，不過車子到監理處去檢查時却是空車去，因為沒有載重負荷，因此檢查可以輕易通過，這其中所發生的問題就是監理處檢查合格的車子，到馬路上行駛時由於載重的關係，其排氣就超過標準，因此為了解決這一個問題，是不是請市長考慮提高監理處檢查時的排氣標準，這樣監理處檢查合格的車子在馬路上行駛也才能合格，這是有關汽車公害問題本席的一點意見。另外，其他的空氣污染，如南港地區，因為大型工廠林立，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最近雖然已經改善了很多，但南港地區的住民仍然感到空氣不對勁，因此如何將此污染減到不會影響人體的程度，還要請清潔處多加費神。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那是有關水資污染的問題，臺北自來水廠的主要水源是來自新店溪，新店溪上游有很多臺北縣核准的工廠，如

何防止這些工廠的廢水排到新店溪，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不過比這個更嚴重的是基隆河，因為基隆河上游的浮洲里有垃圾場，場中的污水直接流入基隆河中，嚴重污染基隆河，自來水廠平時是不用基隆河的水的，不過到夏天缺水的時候，則抽用基隆河的水以供內湖、南港地區居民的需要，這也是一項很嚴重的問題，如何保持基隆河水源的清潔，還需要市府的有關單位來加強，謝謝。

黃議員世溫：

市長，剛才林議員所提的公害問題，請市長多加重視。此外，本席想在此口頭提供一項意見提醒市長注意，本市以前設有綜合救濟院，現在更名為廣慈博愛院，一年多來，本席接到許多市民及院民的檢舉及投書，早上我問了社會局郝局長，他說他也接到過一張，我想，本市所以設立這樣一個機構，乃是基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信念而來，不過現在外面風聞很厲害，說是換了三位院長，裏邊即分成三派在搗亂，致使年老的院民及年輕的院童之生活問題遭受到嚴重的影響，……

主席：

第四質詢組時間已到，謝謝張市長的答覆，沒有答覆的部分請改用書面答覆於三天內向本會提出。